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冠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貿然於飲酒後立即騎乘車輛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並兼衡被告駕車前所飲酒量非微、飲酒後至駕車上路時所隔時間甚短、行駛之路段為主幹線、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幸未肇事等情，並考量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於警詢時自陳從事工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佩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